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3838号

申请执行人：肖宏，

被执行人：刘真余，

被执行人：李波，

申请执行人肖宏与被执行人刘真余、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粤0304民初2421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0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1号万科·松山湖1号花园樱花湖8栋201号房产（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700870679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1号万科·松山湖1号花园樱花湖8栋201号房产(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700870679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规海

执行员 闫志贺

执行员 舒 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 叶